

## 第二章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三人位公寓组合床（五人间）加长床 参考规格：4550\*900\*2900mm（含蚊帐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sup>1</sup>，生产厂为（浙江东柱智能家具制造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高虹镇活山村）。（※三人位公寓组合床（五人间）加长床 参考规格：4550\*900\*2900mm（含蚊帐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三人位公寓组合床（五人间）加长床 参考规格：4550\*900\*2900mm（含蚊帐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的（所有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三人位公寓组合床（五人间）加长床 参考规格：4550\*900\*2900mm（含蚊帐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的（所有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二人位公寓组合床（五人间）参考规格：4450\*900\*2900mm（含蚊帐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sup>1</sup>，生产厂为（浙江东柱智能家具制造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高虹镇活山村）。（二人位公寓组合床（五人间）参考规格：4450\*900\*2900mm（含蚊帐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二人位公寓组合床（五人间）参考规格：4450\*900\*2900mm（含蚊帐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的（所有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二人位公寓组合床（五人间）参考规格：4450\*900\*2900mm（含蚊帐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的（所有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四人衣柜（五人间）参考规格：1600\*600\*2400mm（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sup>1</sup>，生产厂为（浙江东柱智能家具制造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高虹

镇活山村）。（四人衣柜（五人间）参考规格：1600\*600\*2400mm（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四人衣柜（五人间）参考规格：1600\*600\*2400mm（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的（所有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四人衣柜（五人间）参考规格：1600\*600\*2400mm（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的（所有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公寓椅（五人间）尺寸（mm）： $\geq$ W520\*D510\*H775；）<sup>1</sup>，生产厂为（浙江东柱智能家具制造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高虹镇活山村）。（公寓椅（五人间）尺寸（mm）： $\geq$ W520\*D510\*H77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公寓椅（五人间）尺寸（mm）： $\geq$ W520\*D510\*H775；）的（所有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公寓椅（五人间）尺寸（mm）： $\geq$ W520\*D510\*H775；）的（所有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浙江东柱智能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6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第三章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10px auto;"><math display="block">\text{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math></div>	100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浙江东柱智能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6月26日

